

于田县 2025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5〕1 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和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现就于田县 2025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申请相应教师资格:

- (一) 具有于田县户籍人员;
- (二) 持有于田县有效期内的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不含临时居住证或暂住证);
- (三)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以及在读专升本学生;
- (四) 在于田县服役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五) 在于田县学习、工作、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包括持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居住地在于田的港澳台居民;在新疆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

台湾居民。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要求。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规定的相应学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师范教育类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要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申请语文、小学全科教师资格任教科目的申请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及以前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毕业生成绩登记表须含在学期间的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教学实习鉴定，成绩均合格），可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

一致的教师资格。所学专业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科不一致的人员或毕业生成绩中没有教育实习实践环节者，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2.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及 2023 届本专科师范类毕业生，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过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认定；

3.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

4. 属于国家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五）无犯罪记录及从业禁止查询。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三、工作安排

2025年下半年于田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00—10月17日17:00

申请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在相对应批次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根据提示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报名。

四、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提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成实名核验,完善个人信息中心的各项信息。

2. 在网报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仔细阅读并按要求签署《个人承诺书》,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电子证件照片。

3. 申请人在申报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时,须确保正确无误,一经申报,不得随意更改(“外语”仅限于:报名系统内没有的小语种学科。如报英语学科,须选择“英语”,

不得选择“外语”)。

4. 网上报名由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申报提醒等步骤组成，报名完成后，在“申报提醒”界面会以红色字体提示“报名成功”，同时生成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号。申请人须按照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就读院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认定公告认真填报认定所在地、认定机构与确认点等相关信息。不得跨区县选择现场确认机构。

5. 网上报名环节，申请人的学历信息、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在线核验，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如验证不通过，则按以下步骤操作，且在现场确认时出具原件：

（1）“普通话证书信息”验证不通过，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

（2）“学历学籍信息”验证不通过，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

（3）如果申请人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

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中国留学网”进行学历认证。

（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

现场确认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10:00-18:00）

现场确认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5 号教育局窗口（于田县阿热勒桥斜对面）。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由于田县教育局认定机构进行审核：

1.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2. 户口簿（或我区居住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新疆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及专升本学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籍信息经在线

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复印件）。

（4）驻新疆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疆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不能通过系统比对或取得港澳台学历者，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申请人（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须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份。

（2）取得港澳台学历的申请人，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5. 教育教学能力证明。

(1)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及以前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须提交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含在学期间的教育学、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格复印件各 1 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2)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及 2023 届师范类毕业生，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过渡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学校组织的测试成绩合格单；

(3) 属于国家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认定报名系统核验，无需提供；

(4)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取得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认定报名系统核验，无需提供。

6. 加盖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公章(当次有效)的《体检表》(见附件 2、3)，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7.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网上报名序号，

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8.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信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核查，无需个人提供。

港澳台居民须由申请人自行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澳门申请人需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通过认定机构与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申请人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认定材料一人一档，请申请人将以上材料按要求整理，装入自备的牛皮纸档案袋，并打印档案袋封面（附件三）。

（三）体检要求

1.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在于田县教育局指定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具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执行。

2. 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

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3. 申请人需先参加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通过后方可参加体检，体检地点为于田县人民医院，由于田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时间按于田县人民医院要求分批次另行通知，体检结果由于田县教育局统一领取（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四）资格认定

现场确认、资格审核、体检、证书发放等工作，于田县教育局应按当地申报人数等情况，有序开展。具体工作计划，于田县教育局报和田地区教育局审核后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于田县教育局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五）证书发放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于田县教育局通知要求，凭身份证原件按时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5号教育局窗口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发放过程中发现有误的（持证人性别，民族，姓名，身份证号）

号码), 于田县教育局按照管理权限依程序及时更正。

五、其他事项

(一)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安全有序、万无一失地完成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二)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 以免错过于田县教育局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联系方式: 于田县教育局人事科: 0903-6816715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3: 于田县 2025 年下半年认定教师资格认定一人一档材料封面

于田县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一寸 照片
民 族		婚 否		籍 贯		
现住所				联系方式		
既往病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_____				
眼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色觉检查图名称：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 黄（ ） 绿（ ） 蓝（ ） 紫（ ）				
		眼 病				
内 科	血 压	/mmHg	心脏及血管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神经系统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外 科	其 它					签名：
	皮 肤		面 部		关节	医师意见：
	脊 柱		四 肢			
耳 鼻 喉	颈 部		其 它			签名：
	听 力	左 米	耳	右 米	耳	医师意见：
	嗅 觉					
口 腔 科	耳鼻咽喉					
	唇 腭				是否	医师意见：
	牙 齿	(齿缺失)			口吃	
其 它						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 验 肝功：					医师意见签名：
心电图					医师意见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医院盖章）						

说明：1、“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取消教师资格。

2、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受限三种结论，并简单说明原因。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一寸 照片	
民 族			婚 否		籍 贯				
现住所					联系方式				
既往病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_____							
眼 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右：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色觉检查图名称：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 黄（ ） 绿（ ） 蓝（ ） 紫（ ）							
	眼 病								签名：
	内 科	血 压	/mmHg		心脏及血管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神经系统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签名：	
其 它									
外 科	皮 肤		面 部			关节		医师意见：	
	脊 柱		四 肢						
	颈 部		其 它					签名：	
耳鼻喉	听 力	左 耳			右 耳			医师意见：	
	嗅 觉								
	耳鼻咽喉							签名：	
口腔科	唇 腭				是否			医师意见：	
	牙 齿	(齿缺失)			口吃				

	其 它			签名:
化 验 检 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 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其他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心电图				医师意见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医院盖章)				
备注: 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均为外取)。 2. 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 “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取消教师资格。 4.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受限三种结论, 并简单说明原因。				

附件 3:

于田县 2025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一人一档材料封面

工作单位		姓 名	
报名号		联系电话	
申报学段		申报学科	

现场确认需提交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按实际情况，可以更改如下菜单）	件数	是否提交	备注
1	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1		
2	学历毕业证复印件（或电子备案注册表）（一式一份）	1		
3	普通话证书（二级乙及以上）复印件（一式一份）	1		
4	国家教资统考合格证（有效期内）复印件（一式一份）	1		
5	师范院校学习成绩单（疆内师范类）（一式一份）	1		
6	师范院校实习鉴定表（疆内师范类）（一式一份）	1		
7	白底 1 寸照片 2 张（平台上传类）（一式两份）	1		
8	体检合格表（现场确认通过后统一组织体检，并归档）	1		
9	学籍档案（中专学历及在编教师要提交学生档案袋）	1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
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取消教师资格认定，5 年之内不再申请教师资格，
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字（必须手写）：_____ 2025 年 月 日